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集团”）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5年8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告中列明：控股股东湖南发展集团计划于2015年8月5日起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股份完成情况

湖南发展集团于2015年9月8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3%。

湖南发展集团于2016年2月15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73,4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7%。

湖南发展集团于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26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3,307,2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1%。

截止2016年8月5日，湖南发展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680,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累计增持金额共计47,001,261.64元。湖南发展集团本次承诺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湖南发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6,027,5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23%；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湖南发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9,708,2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03%。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湖南发展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湖南发展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湖南发展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

五、其他事项说明

-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湖南发展集团承诺：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